附件1：

蔚县20万千瓦风电项目征地范围图(北水泉镇龙池沟村)

附件 2: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蔚县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北水泉镇龙池沟村（东至：果园、南至：果园、西至：旱地、北至：旱地）的土地，经北水泉镇人民政府与龙池沟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: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龙池沟村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2554	0.2554	0.1313	0.1118			0.0123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村集体	0.1436公顷	
2	张文	0.0141公顷	
3	张信	0.0418公顷	
4	彭玉和	0.0559公顷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　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　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杏树	张文	胸径10-20cm，8株	
杏树	张信	胸径10-20cm，7株	
杏树	张信	胸径大于20cm，15株	
杏扁	彭玉江	胸径3-10cm，24株	
杏扁	彭玉亮	胸径小于3cm，4株	
杏扁	彭玉和	胸径大于9cm，23株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　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6 年 4 月 8 日